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724號

原告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志堅

訴訟代理人 楊良信

被告 農祥花卉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林秀珠

被告 許信惠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761,227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經查，原告係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依兩造簽訂之借據第32條後段約定，因本借據涉訟時，合意以臺灣屏東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等語，有該借據在卷可考（見本院卷第23頁），是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

二、本件被告農祥花卉有限公司、林秀珠、許信惠（下分稱農祥公司、林秀珠、許信惠，合稱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1 貳、實體方面：

02 一、原告起訴主張：農祥公司於民國113年3月28日邀同林秀珠、
03 許信惠為連帶保證人，向伊借款新臺幣（下同）2,000,000
04 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13年3月29日至120年3月29日止，自撥
05 款日起，依年金法每月平均攤還本息，利率以伊一年定期儲
06 蓄存款（一般）機動利率1.725%加計1.26%計算（目前週
07 年利率為2.985%），並約定如農祥公司遲延還本，除計付
08 遲延利息外，應另本金自到期日起，利息自附息日起，就應
09 還款額，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
10 月者，就超過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詎農祥
11 公司於114年2月28日起即未依約還款，依借據第11條第1款
12 約定，已喪失期限利益，上開債務視為全部到期，尚積欠伊
13 本金1,761,227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未清償，
14 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
15 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16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任何聲明
17 或陳述。

18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借
19 據、增補契約書、通知書暨收件回執、客戶往來明細查詢等
20 件為證（見本院卷第21至25、39至49頁），被告於相當時期
21 受合法之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亦未提出任何
22 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本院審酌上開事證，堪信原告之主
23 張為真實。

24 四、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
25 品質、數量相同之物，民法第478條前段定有明文。又保證
26 債務之所謂連帶，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對於
27 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最高法院45年度台上字
28 第1426號判決意旨參照）。再按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
29 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當事人
30 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233
31 條第1項本文、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本件借

01 款人即農祥公司先後向原告借款，嗣未如期繳納本息，依約
02 全部借款視為到期，迄今仍積欠本金1,761,227元，及如附
03 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尚未清償，而林秀珠、許信惠為連帶
04 保證人，揆諸上開說明及規定，就前開款項自應負連帶清償
05 責任。

06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07 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為有
08 理由，應予准許。

09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6 日

11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沈蓉佳

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如對本判決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若
14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否則本院得不
15 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6 日

17 書記官 鄒秀珍
18

附表：

編號	借 款 日 期	借 款 金 額	積 欠 本 金	利 息		違 約 金
				計 算 週 期	週 年 利 率	
1	113年3月28日	2,000,000元	1,761,227元	自114年2月28日起至償日止	2.985%	自114年3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左列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列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